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海口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监事鲁玉明委托监事文建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欧阳坚委托监事张光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